

云南大学国际河流与生态安全研究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助学金管理三个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3〕36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异，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研究生。

二、评选范围

云南大学国际河流与生态安全研究院基本修业年限内在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学术型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年，专业硕士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

三、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 (四) 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突出，积极参与社会实践。

四、在参评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申请资格：

- (一)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社会公德而造成不良影响者；
- (二) 参评学年学习科目有不及格者；
- (三) 未参加校纪校规考试，或校纪校规考试不及格者；
- (四) 不积极参加学校或研究院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者；
- (五)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而不按期交纳学费、住宿费者；
- (六) 新生未按规定完成注册手续者；
- (七) 延期毕业者；
- (八) 违反校纪校规及研究院相关规定者。

五、奖学金的等级、获奖比例及金额

等级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获奖比例	奖励金额 (元/学年)	获奖比例	奖励金额 (元/学年)
一等奖	15%	15000	10%	8000
二等奖	30%	10000	15%	5000
三等奖	45%	6000	23%	3000
优秀研究生干部	/	/	2%	2000

注：获奖比例为获奖研究生人数与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人数之比。

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一) 一年级新生

1. 高校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直博生、提前攻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均可直接获得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2. 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复试成绩等，对一年级研究生进行打分，依照综合分数高低顺序进行排序，分别评选出一、二、三等奖，综合分数的计算方法为：

$$\text{综合分数} = (\text{初试成绩}/5) \times 4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60\%$$

3、不参加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的评定。

(二) 二、三年级研究生

1. 参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的思想道德素质分不低于24分。

2. 申请一等奖学金的，参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须达到90分；申请二等奖学金的，参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须达到85分；申请三等奖学金的，参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须达到80分。

3. 根据各研究生的综合评分进行排序，分别评选出一、二、三等奖，综合评分由专业课加权分、论文/专利/专著分、项目分、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分、文体活动分及学术交流分组成，计算方法为：

$$\text{综合评分} = \text{课程加权分} + \text{论文/专利/专著分} + \text{项目分} + \text{开题报}$$

告/中期考核分+文体活动分+学术交流分

各类型分数的计算方法为：

①课程加权分

课程加权分=（ Σ 课程分数 \times 学分数/ Σ 学分数） \times 40%

计算课程包括研究院培养方案中列出的学位公共课、专业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研究生三年级课程加权分不进行计算。

②论文/专利/专著分

类型	第一（通讯）作者 （分/篇）	第二作者 （导师第一作者） （分/篇）	其他 （分/篇）
三大检索论文	25	20	5
中文核心论文	15	10	2
其他公开 出版论文	7	—	—
专利	15	10	2
国家级出版社 专著（参编） （分/章）	25	20	5
省级出版社 专著（参编） （分/章）	15	10	2

论文/专利/专著分为各项成果得分的总和。论文/专利/专著分仅计算评选年度内的论文/专利/专著，上一评选年度学业奖学金评定所用论文/专利/专著不得参与计算，接受但未正式发

表论文需提供证明材料。

③项目分

评选年度内获省级项目资助加15分、校级/其他项目资助加10分。

④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分

满分为30分，各研究生分数根据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的打分结果得到相应分数，优、良、中对应的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分数分别为30、25、20分，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综合评级为差者，不得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选。此项研究生二年级按开题报告分计算，研究生三年级按中期考核分计算。

⑤文体活动分

参加校运动会加1分，参加校运动会并获奖每项加2分，最多可加至5分。

⑥学术交流分

会议类型	报告、 论文全文刊载 (第一作者)	报告、 摘要刊载 (第一作者)	报告 (第一作者)
国际/国家级 学会会议	10	5	2
省级学会会议	5	2	1

4.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

用于奖励德才兼备、品学兼优、工作突出的研究生干部。研究生干部是指校院班及党团组织的研究生干部。申请优秀研究

生干部奖学金的，必须达到以下条件：

(1) 担任研究生干部满一年以上；

(2) 参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须达到75分；

(3) 工作积极，认真履职，任职期间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热心为同学服务，组织协调能力强，积极参加各项文体学术科研活动，在同学中有较强的号召力，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得到教师和广大研究生的好评；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专业学习成绩优良。

(5) 若有多名研究生学生干部符合上述条件，优先选择综合评分高者。

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原则、办法和程序

(一)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在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束后启动。评审过程必须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标准，通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正确引导研究生思想素质、文化素质、专业素质、身心素质的健康发展。

(二) 由研究院主管领导、各学科分管教师、班主任构成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本组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报、评审和上报工作。研究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为张荣华（组长）、胡金明（副组长）、陈庄彦、冯彦、樊辉、段兴武及罗贤。研究院学业奖学金评审会必须由组长或副

组长组织召开，2/3以上的组员参加。若有条件类似研究生参与竞争时，评审委员会内相关指导老师必须回避。

（三）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根据个人成绩及相关条件要求，填写《云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思想政治表现情况、学习成绩、发表论文及科研成果鉴定书等材料。

（四）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申请，依据其综合测评成绩和所提供的科研成果等材料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将初评结果和相关材料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各单位上报的初评结果审核汇总，并提请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评审通过。

（六）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则自动生效。

（七）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研究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的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八、奖项管理、授予与奖金发放

（一）获得一、二、三等学业奖学金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的研究生，发放荣誉证书和奖学金，若获一、二、三等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达到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申请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培养单位申报，可同时发放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证书，

但不再发放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名额不占培养单位优秀研究生干部比例。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于每年12月上旬一次性发放（新生须取得学籍），奖金应优先用于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三）有以下情况者，一经查实，学校有权追回所发荣誉证书及学业奖学金，并视情况予以教育处理。

1、获奖者在申报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2、将学业奖学金用于与学习科研及基本生活无关的奢侈浪费行为。

（四）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方可申报研究生国家或省政府奖学金，且每年最多可获得一项研究生国家或省政府奖学金和一项社会赞助奖学金。

九、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生效，2014年及以后入校的研究生适用本办法，2014年之前入校的研究生适用《云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党字〔2012〕40号）。

十、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及国际河流与生态安全研究院研究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